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察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(单位名称)</u>的 北京聚利和(内蒙古)优链建设项目(基础设施提升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聚利和(内蒙古)优链建设项目(基础设施提升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829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1.5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新洞建设工程有限力

日期: 2025年9月9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

文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,

